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函请贵校组织研究生 报名来莞培养（实践）的函

各合作高校研究生院：

为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人才、技术需求，全面贯彻实施东莞市创新驱动发展升级战略，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认识东莞、服务东莞、留在东莞。我市启动了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的建设，基地建设基于东莞的城市定位和相关的产业需求，整合集聚政、校、企多方资源，依托我市高校、科技企业、政府公共服务等资源的集聚优势，走“1个培养（实践）基地+N个合作高校”的集约发展模式，推广“政府牵线、校企对接、项目聚人”的研究生培养模式，实现政府、高校、企业多方共赢发展。

一、工作进展

（一）项目人才需求库

征集我市上市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企业^[1]、大型骨干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 200 多家企业，360 多个项目，共 1100 多名研究生需求，为研究生来莞联合培养（实践）提供丰富的项目资源保障，具体项目岗位需求详见：<http://dgyjs.dgstb.gov.cn/ProjectIndex.aspx>

^[1]倍增计划是按东莞民营制造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已上市或已挂牌“新三板”企业、高成长性高新技术企业四个类别，2017 各选取 50 家共 200 家企业作为市一级首批试点及 40 家后备企业，制订行动方案，力促这些试点企业在“十三五”期间实现收入和资产等规模指标，以及利润等效益指标的“倍增”，并示范带动各镇街（园区）实施镇级“倍增”计划，推动镇街（园区）实施倍增的企业达到 1000 家。

（二）企业导师库

我市联合培养（实际）基地采用“高校导师+企业导师”双导师培养模式，目前已认定了 350 名企业导师，为来莞实践的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实践指导，提高研究生来莞实践的培养质量，促进高校导师与我市企业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三）合作高校及来莞研究生数量

目前，我市已与复旦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电子科技大学等 29 所科研院所签署相关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合作协议，截至 2018 年 8 月底，报名来莞实践研究生人数共 829 名，其中有 693 人已经在莞开展了培养（实践）活动。

二、扶持政策

目前，我市出台了一系列补助政策，一是对来莞培养（实践）3 个月以上的硕士研究生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 2500 元的生活补贴；二是每年给来莞实践研究生报销一次往返东莞与高校间的交通费用；三是给予合作高校在莞设立的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组织研究生实践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建设补助；四是向来莞实践的研究生提供免费住宿；五是实践企业为研究生购买二十万额度的培养（实践）期间人身意外保险；六是设立研究生联合培养项目引导资金，用于支持我市企业、研发机构等与高校建立工作站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

三、具体事宜

为实现企业动态更新项目信息、提高校企对接效率，实时了解研究生报名情况，我局已正式启用研究生中心门户网站信息管理系

统（以下简称“系统”，网址：<http://dgyjs.dgstb.gov.cn/>），日后项目岗位项目信息更新，研究生实践报名等工作均在系统操作。

前期，各合作高校已与我市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意向书》、《共建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协议》，为进一步推进双方研究生培养（实践）工作，现函请各合作高校组织研究生报名参加我市研究生培养（实践）活动，具体事宜如下：

（一）注册高校账号，录入高校信息，安排专人负责系统日常运营。高校指定专人管理系统，如：注册高校账号、录入高校信息、审核贵校研究生个人信息以及管理来莞实践研究生信息等，具体流程见《系统操作说明（高校）》（附件1）；

（二）研究生注册并填写个人信息，报名实践项目岗位。组织相关院系研究生注册研究生账号，并填报个人信息。在高校导师的指导下，研究生根据系统上现有的项目需求信息进行实践报名，具体流程见《系统操作说明（研究生）》（附件2）；

（三）相关流程

1、合作高校注册系统账号，录入并提交高校信息；

2、高校组织研究生注册账号，录入信息并对研究生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标准：研究生信息是否真实有效、研究生上传的证件是否齐全（身份证正反面、研究生证封面、信息页、注册页）等；

3、研究生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根据自身情况报名企业需求项目，经企业、研究生双方协商或可通过研究生中心沟通协商，确定实践时间等事宜；

4、企业录用（同意实践）后，研究生可在系统上打印报名表、四方协议到相应的部门签字盖章；

5、研究生根据系统信息反馈的报到日期来莞实践，来莞报到时需携带：报名表（一式三份）、四方协议（一式四份）、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

（一）高校审核通过研究生个人信息，则视为校方同意派出该生到我市培养（实践），请协助研究生完成《报名表》、《四方协议》等材料的签字和盖章；

（二）研究生在高校导师指导下，根据自身的专业及研究方向，结合毕业论文要求，为研究生选择合适的实践项目，并在《报名表》上签字；

（三）可关注微信公众号“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发送“研究生操作”关键字，根据回复链接进行操作。

特呈此函

附件：1. 系统操作说明（高校）
2. 系统操作说明（研究生）



（联系人：研究生中心李嘉琪；联系方式：0769-22831310，
13662993836）